

廊 坊 市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
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
资料手册

廊坊市收费管理局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六日

廊 坊 市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
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
资料手册

廊坊市收费管理局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六日

廊 坊 市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
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
资料手册

廊坊市收费管理局

廊坊市万隆胶印厂印刷

开本 787×1094 1/16 印张 12 字数 28 万

印数 5000 印制时间 2000 年 4 月 17 日

冀出内准字(2000)第 AL007 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1572



00 62325

前 言

深化收费征管改革,全面推行“罚缴分离”和“票款分离”是贯彻落实中办发[1999]21号《关于1999年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规定工作意见》的重要举措;是稳定社会、发展经济的重要举措;是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执法,整顿财政分配秩序,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充分发挥预算内外资金的整体效益,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举措。按照全市收费征管改革工作会议部署,我市今年会全面推行“两个分离”管理办法,规范运做程序。为了配合此项改革工作的开展,为了便于人民群众监督和执收执罚部门、缴款单位操作执行,我们收集整理了一本资料手册,供大家学习和工作之用。

由于时间仓促,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廊坊市收费管理局

2000年3月

1001/03/01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7]58号 1987年6月16日	1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	
国发[1996]29号	9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1997年国务院235号令	1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规定工作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1999]21号	15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2000年2月18日国务院281号令	18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外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综字[1996]104号	20
河北省预算外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1997年省政府第189号省长令	25
中共河北省纪委、监察厅《关于对预算外资金管理实行三项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	
冀纪[1998]6号	31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的通知	
冀财法字(1998)第8号	34
市委书记王学军同志对市财政局加强收费征管改革全面实施“票款分离”工作的批示	39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建群同志在全市收费征管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0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显国同志在全市收费征管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3
河北省收费管理局局长张希儒同志在全市收费征管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6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廊坊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款分离”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廊政[1999]79号	48
市政府关于转发市财政局等四部门《“票款分离、罚缴分离”工作中违纪、违规责任追究及处罚暂行规定》的通知	
廊政办[1999]7号	50
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收费罚没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廊财收管字[1999]5号	53
关于贯彻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通知	
廊财收管字[1999]第7号	58
关于在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工作中使用“罚没收入缴款单”和“当场罚没款代缴单”的通知	
廊财收管字(1999)10号	70
市财政局、人行廊坊中心支行、市收费管理局关于印发《廊坊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款分离”征	

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廊财收字[1999]13号	73
关于下发《代收罚没及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廊收管字[1999]3号	81
《关于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工作的补充通知》	
廊收管字[1999]6号	95
中国人民银行廊坊市中心支行关于同意廊坊市收费管理局确定行政事业性收费代收银行的 批复	
廊银复[2000]1号	97
关于印发《中国建设银行廊坊分行代理市直行政事业收费“票款分离”会计核算办法及结算业 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廊农银函字(2000)47号	99
关于印发《中国工商银行廊坊分行代理市直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款分离”会计核算办法及结算 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107
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罚没收入项目编码	

国务院

关于发布《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7]58号 1987年6月1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国务院

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严格执行财政法规，保护国家财产不受侵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机关，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家拨给经费的团体，及其所属的工作人员，在财政、财务活动中，必须遵守有关财政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下统称财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违反财政法规截留、挪用，侵占、浪费国家资金的款项，除有关法规另有处罚规定者外，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处理。

第三条 对有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单位，应当根据事实和情节，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警告；通报批评。

（二）罚款：罚款金额一般不超过违反财政法规款额；情节特别严重的，最高不超过违反财政法规款额的五倍。

第四条 对有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行政领导人（以下简称责任人员），应当根据事实和情节，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

（二）罚款：最高不超过相当于本人三个月的基本工资。

第五条 对违反财政法规款额，无论数字大小，都应当区别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没收非法所得；

（二）收缴应当上交的收入；

（三）退还被侵占、挪用的资金；

（四）冲转有关的帐目。

第六条 隐瞒、截留应当上交国家的税金、利润或者其他财政收入,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不足五万元、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20%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二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五万元以上。且占全年应上交税金、利润、其他财政收入10%以上,或者不足上述界限、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20%以上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虚报冒领、骗取国家财政拨款或者补贴,违反财政法规款额不足全年应拨款额或者应补贴额20%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20%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二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占全年应拨款额或者应补贴额20%以上,或者不足上述界限、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20%以上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超越权限擅自减免税收、动用国库款项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前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二个月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违反规定挪用生产性资金用于非生产性支出,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不足十万元、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较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10%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违反规定将全民所有的财产转让给集体,或者将预算内资金划转为预算外资金,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不足十万元、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10%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较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30%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严重违反国家财务开支规定,挥霍浪费国家资财,违反财政法规款额不足一万元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10%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以下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一万元以上,或者不足一万元、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30%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以上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二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违反国家规定,超越权限,擅自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提高工资,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年人均200元以下、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20%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年人均200元以上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

政法规款额 20% 以上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公共财务非法占为己有,未构成犯罪或者依法免于刑事处罚,个人非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给予降级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

非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上,或者不足 1000 元、但是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违反财政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领导人员强制下属人员违反财政法规的;
- (二)经办人员擅自作主或者主动策划违反财政法规的;
- (三)挪用或者克扣支前、救灾、防灾、抚恤、救济、教育等专项资金和物资的;
- (四)涂改、伪造、毁灭帐表凭证的;
- (五)阻挠抗拒检查或者拒不纠正错误的;
- (六)屡查屡犯的。

第十五条 违反财政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免于处罚:

- (一)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出后,认真检查错误及时纠正的;
- (二)违反财政法规款额较小,情节轻微的;
- (三)自己主动查出并及时纠正的;
- (四)经办人员抵制无效,被迫执行的。

第十六条 同期查出有两种以上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应当按照最重的行为给予处罚,但是罚款应当合并计算收缴。

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财政法规,弄虚作假而骗取的先进荣誉称号,应当由授予机关予以撤销。

第十八条 对单位的处罚和对责任人员的罚款,由进行检查的审计机关或者财政机关作出决定;对责任人员的行政处分,由进行检查的审计机关或者财政机关提出建议,按照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规定或者企业职工奖惩规定,由有关部门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单位缴纳的罚款,企业在留用利润中支付;行政、事业单位在预算外资金或者包干结余经费中支付;个人缴纳的罚款,可以由所在单位从本人工资中扣缴。

罚款数额较大,一次交纳有困难的,经作出决定的机关同意,可以分期交纳。

第二十条 单位对处罚决定、个人对罚款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或者罚款决定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决定机关的上一级主管机关提出复查申请。上一级主管机关应当在接到复查申请 30 日内进行复查。复查期间,处罚决定应当执行。

个人对行政处分决定有不服的,按照有关规定的申诉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对有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单位及其责任人员,执行检查、处理的审计机关、财政机关和有关部门,不按照规定进行处罚的,应当追究经办人员和领导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财政法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的施行细则由审计署、财政部共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审计署 关于发布《违反财政法规处罚 的暂行规定施行细则》的通知

(87)财法字第 52 号 1987 年 10 月 29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加发南京市、成都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7]58 号文件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现将《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施行细则》发给你们,请布置执行。

附件:

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制定本施行细则。

第二条 《处罚规定》第二条所称“国家机关”包括: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属常设工作机构;
2.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属常设工作机构;
3. 国务院所属各部门;
4.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
5. 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各机关;
6. 各级司法机关。

第三条 《处罚规定》第二条所称“全民所有制企业”包括:

1. 国家投资兴办的企业;
2. 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联营企业;
3. 全民所有制企业投资兴办的企业;
4. 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投资兴办的企业;
5. 财产归全民所有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 《处罚规定》第二条所称“事业单位”包括:

1. 实行全额、差额和自收自支预算管理事业单位;
2. 全民所有制企业兴办的事业单位;
3. 财产归全民所有的其他事业单位。

第五条 《处罚规定》第二条所称“由国家拨给经费的团体”包括:

1. 各级政党组织；
2. 各级政协组织；
3. 各级工会组织；
4. 各级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
5. 各级妇女联合会组织；
6. 其他社会团体。

第六条 《处罚规定》所称《财政法规》包括：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财政的法律；
2. 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财政的行政法规；
3. 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发布的有关财政的地方性法规，以及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财政的规定；
4. 财政部及其授权部门为了贯彻法律、行政法规，单独发布或与国务院其他部、委联合发布的财政规章；

5.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为了贯彻法律、行政法规、全国性规章，发布的财政规章。

第七条 依照《处罚规定》予以处罚的行为，应当是违反财政法规未构成犯罪，或者虽构成犯罪，但依法未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同时，有关法规对于该行为没有作出处罚规定的。

第八条 《处罚规定》第四条所称“直接责任人员”包括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决定者和直接执行者。

第九条 《处罚规定》所称罚款相当的“基本工资”，在全民所有制企业包括标准工资，有地区生活补贴的地区包括地区生活补贴；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和地区工资补贴。

第十条 《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项所称应予没收的“非法所得”包括：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的公共财物；
2. 违反规定将全民所有的财产转让给集体进行经营所获得的收入；
3. 弄虚作假所骗取的奖金、实物和骗得提级、提职后增加的工资；
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的钱物；
5. 滥涨价、滥收费所攫取的收入；
6. 依法应予没收的其他非法所得。

第十一条 《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项所称应予收缴的“应当上交的收入”包括：

1. 隐瞒、截留的税金和应当上交的利润；
2. 非法减免的税收；
3. 依法应当上交的其他收入。

第十二条 《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三项所称应予追还的“被侵占、挪用的资金”包括：

1. 虚报冒领、骗取的拨款或者补贴；
2. 违反规定动用的国库款项；
3. 用于非生产性支出的生产性资金；
4. 挪用或者克扣支前、救灾、防灾、抚恤、救济、教育等专项资金和物资；
5. 转让给集体的全民所有的财产；
6. 划转为预算外资金的预算内资金；

7. 依法应予追还被侵占、挪用的其他资金。

第十三条 《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四条所称“冲转有关帐目”是指：

1. 挤占成本的，应如数冲减成本；
2. 挪用生产发展基金的，应如数补充生产发展基金；
3. 挪用专项资金的，应如数补充被挪用的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处罚规定》第六条所称“隐瞒、截留应当上交国家的税金、利润或者其他财政收入”的行为，包括：

1. 挤占和虚列成本；
2. 乱列营业外支出；
3. 隐瞒销售收入和营业外收入；
4. 向减税、免税单位转移产品和收入；
5. 隐瞒、截留或者动用代征、代扣、代交的税金；
6. 隐瞒、截留坐支应上交的款项；
7. 用其他手段隐瞒、截留应上交的收入。

第十五条 《处罚规定》第六条所称“其他财政收入”包括：

1. 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2. 罚没收入；
3. 应交财政的其他收入。

第十六条 《处罚规定》第七条所称“虚报冒领、骗取国家财政拨款或者补贴”的行为，包括：

1. 虚报预算支出，骗取财政拨款；
2. 虚报产量、销量或者亏损，骗取亏损补贴；
3. 虚报人员编制，骗取行政、事业经费；
4. 其他虚报冒领、骗取财政拨款或者补贴的行为。

第十七条 《处罚规定》第八条所称“超越权限，擅自减免税收”的行为，包括：

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违反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越权作出减免税收决定的；
2. 各级财政税务机关越权擅自减免税收的；
3. 各级主管部门擅自减免所属企业税收的；
4. 财税人员不依法征税，擅自减免税收的。

第十八条 《处罚规定》第八条所称“动用国库款项”的行为包括：

1. 地方各级政府违反规定，强令冲退国库收入；
2. 各级财政机关违反规定，自批、自退、自冲国库款项；
3. 各级国库违反规定，擅自动用国库款项。

第十九条 《处罚规定》第九条所称“生产性资金”，是指国家拨给、自行筹集、借入和提存的专门用于生产的资金，包括：

1. 生产发展基金；
2. 更新改造资金和应并入更新改造资金的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复置金、其他资金；
3. 大修理基金中应用于生产的部分；
4. 生产性基本建设投资、拨款和贷款；
5. 技术转让收入中应用于生产的部分；
6. 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7. 新产品试制基金;
8. 小型技术措施贷款;
9. 按规定应用于生产的其他资金。

第二十条 《处罚规定》第九条所称“非生产性支出”包括:

1. 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2. 非生产性购置的支出;
3. 其他非生产性费用。

第二十一条 《处罚规定》第十条所称“全民所有的财产”,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团体等拥有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和其他财产。

第二十二条 《处罚规定》第十条所称“预算内资金”是指依法纳入国家预算管理的资金,包括:

1. 已经列入预算的收入、支出和结转项目的资金;
2. 列入预算管理的专项资金和预算周转金;
3. 按国家规定应当作为预算收入的其他资金。

第二十三条 《处罚规定》第十条所称“预算外资金”是指由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行收支的不纳入国家预算的资金,包括:

1. 地方财政机关按国家规定管理的各项附加收入;
2. 事业单位、行政单位、社会团体自行收支的不纳入国家预算的资金;
3. 全民所有制企业及其主管部门自行收支的不纳入国家预算的专项资金;
4. 各级主管部门所属的预算外企业收入;
5. 按国家规定不纳入预算的其他收入。

第二十四条《处罚规定》第十一条所称“违反国家财务开支规定,挥霍浪费国家资财”,包括超越国家财务开支规定的下列行为:

1. 用公款请客、送礼,提高规定的招待标准;
2. 违反规定,擅自公费旅游;
3. 违反规定,擅自给职工滥发实物;
4. 违反规定,擅自购置社会集团购买专项控制商品;
5. 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处罚规定》第十二条中关于违反规定,超越权限,擅自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提高工资等违反财政法规数额的年人均数,应按同一会计年度的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累计金额和平均人数计算;跨年度的应分别计算。

第二十六条 《处罚规定》第十条所称“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公共财物非法占为己有”,包括挪用公共财物归私人使用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非法占有公共物品的计价方法是:按检查时物品的新旧程度和重新购置该物品的价格折算。

第二十七条 根据《处罚规定》第十四条,违反财政法规的单位或个人挪用或者克扣支前、救灾、防灾、抚恤、救济、教育等专项资金和物资的,应分别情况,依照《处罚规定》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从重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财政法规,并对揭发、检举人打击报复的,属于《处罚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阻挠、抗拒检查或者拒不纠正错误”的行为,应对责任人员从重处罚。打击报复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经办人员对单位领导人坚持违反财政法规的决定,已经在执行的同时,向上级主

管单位领导人和审计机关书面报告的,依照《处罚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免于处罚。

第三十条 《处罚规定》第十六条所称“同期查出两种以上违反财政法规行为”是指同一次检查中查出两种以上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

性质相同的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应按检查期限内各次违反财政法规款额的总和计算。行为性质不同的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应分别计算。

所称“罚款应当合并计算收缴”,是指对两种以上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分别计算罚款,合并收缴,但同一笔资金涉及两种以上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可不重复计算罚款。

第三十一条 根据《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十八条,进行检查的审计机关或者财政机关作出对单位的处理、处罚和对责任人员的罚款的决定中,要依照规定写明交纳应上交款和罚款的期限、入库地点和方式等。

应上交款和罚款必须在决定的期限内交纳。逾期不交纳的,每天加收相当于应上交款的罚款数5%的滞纳金。

银行及有关部门应协助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二条 被检查单位和有关部门在接到原检查机关的决定或建议后,应于三十日内处理完毕,并通知原检查机关。逾期没有处理的,依照《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和本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领导人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个人对罚款决定不服,向决定机关的上一级主管机关提出复查申请的,上一级主管机关应当在接到复查申请后三十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有关单位和提出复查申请人。

第三十四条 单位或个人对罚款决定既不申请复查,又不执行的,由原检查机关依照规定通知银行扣款或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根据《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执行检查、处理的审计机关、财政机关和有关部门,对有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不按照本规定进行处罚的,由执行检查机关的上一级主管机关或国家监察机关追究经办人员和领导人的责任。对这些经办人员和领导人员的处罚,比照对违反财政法规行为责任人员的处罚进行。

第三十六条 根据《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违反财政法规构成犯罪的,进行检查的审计机关或者财政机关及有关部门要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在移送案件时,原检查机关须将有关的犯罪证据移送司法机关。

上述犯罪行为经审判依法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应由原检查机关按《处罚规定》和本细则处理。

第三十七条 对1987年6月16日以前发生的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按过去的有关处罚规定处理;过去没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处罚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财政机关和审计机关,可以根据本细则共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审计署备案。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各机关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由财政部、审计署统一查处。

军内违反财政法规的具体处罚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部门根据《处罚规定》和本细则结合军队情况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对集体所有制企业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应比照《处罚规定》和本细则予以处罚和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与《处罚规定》同时施行。

国务院

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

国发[1996]第 29 号 1996 年 7 月 6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预算外资金增长较快，对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近几年来有的地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擅自将财政预算资金通过各种非法手段转为预算外资金，有些部门和单位擅自设立基金或收费项目，导致国家财政收入流失，预算外资金不断膨胀。同时，由于管理制度不健全，预算外资金的使用脱离财政管理和各级人大监督，乱支滥用现象十分严重。这些问题不仅造成了国家财政资金分散和政府公共分配秩序混乱，而且加剧了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膨胀，助长了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中共中央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作出如下决定：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禁止将预算资金转移到预算外

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法规的要求，切实加强对财政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完善对财政资金的监督检查制度。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都不得隐瞒财政收入，将财政预算资金转为预算外资金。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控制规模、限定投向、健全制度、加强监督”的原则，加强财政周转金管理。各部门、各单位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将财政拨款转为有偿使用，更不得设置帐外帐和“小金库”。财政部门尤其不能设置“小金库”。

二、将部分预算外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3]19号）精神，将财政部已经规定的 83 项行政性收费项目纳入财政预算。

从 1996 年起将养路费、车辆购置附加费、铁路建设基金、电力建设基金、三峡工程建设基金、新菜地开发基金、公路建设基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农村教育附加费、邮电附加、港口建设费、市话初装基金、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等 13 项数额较大的政府性基金（收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基金（收费）收入要按现行体制及时上缴中央金库或地方金库，使用由主管部门提出计划，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属于基本建设用途的，由财政部门按计划部门批准的项目计划安排支出，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加强财政、审计监督。基金（收费）收支在预算上单独编列反映，按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也不能平衡预算。具体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地方财政部门按国家规定收取的各项税费附加，从 1996 年起统一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作为地方财政的固定收入，不再作为预算外资金管理。

今后要积极创造条件，将应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逐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三、预算外资金管理范围

预算外资金，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为履行或代行政府职能，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而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国家预算管理的各种财政性资金其范围

主要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和附加收入等；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计划（物价）部门审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国务院以及财政部审批建立的基金、附加收入等；主管部门从所属单位集中的上缴资金；用于乡镇政府开支的乡自筹和乡统筹资金；其他未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性资金。

社会保障基金在国家财政建立社会保障预算制度以前，先按预算外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专款专用，加强财政、审计监督。

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国有企业税后留用资金不再作为预算外资金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通过市场取得的不体现政府职能的经营、服务性收入，不作为预算外资金管理，收入可不上缴财政专户，但必须依法纳税，并纳入单位财务收支计划，实行收支统一核算。

四、加强收费、基金管理，严格控制预算外资金规模

收取或提取预算外资金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法律效力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程序执行。

行政事业性收费要严格执行中央、省两级审批的管理制度。收费项目按隶属关系分别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会同计划（物价）部门批准；确定和调整收费标准，按隶属关系分别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计划（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批准；重要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制定及调整应报请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报财政部、国家计委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包括计划单列市）及其部门无权审批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调整收费标准。行政性收费中的管理性收费、资源性收费、全国性的证照收费和公共事业收费，以及涉及中央和其他地区的地方性收费，实行中央一级审批。国家法律、法规中已明确的收费，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改由财政部、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地方性法规中已明确的收费，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改由省级财政、计划（物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未按规定报经批准的或不符合审批规定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都属乱收费行为，必须停止执行。财政部、国家计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起草《行政性收费管理条例》报国务院审批发布。

征收政府性基金必须严格按国务院规定统一报财政部审批，重要的报国务院审批。基金立项的申请和批准要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为依据，否则一律不予立项。地方无权批准设立基金项目，也不得以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名义变相批准设立基金项目。对地方已经设立的基金项目，必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对各种基金进行清理登记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25号）的规定进行清理登记，由财政部负责审查处理，重要的报国务院审批。

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票据管理与监督制度。各部门和各单位在执收时，必须按隶属关系使用中央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票据。

五、预算外资金要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预算外资金是国家财政性资金，不是部门和单位自有资金，必须纳入财政管理。财政部门要在银行开设统一的专户，用于预算外资金收入和支出管理。部门和单位的预算外收入必须上缴同级财政专户，支出由同级财政按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单位财务收支计划统筹安排，从财政专户中拨付，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对部门和单位的预算外资金收支按不同性质实行分类管理。国家机关和受政府委托的部门、单位统一收取和使用的专项用于公共工程和社会公共事业的基金、收费，以及以政府信誉强制建立的社会保障基金等，收入全额缴入同级财政专户，支出按计划和规定用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收支结余可结转下年度专项使用；各部门和各单位的其他预算外资金，收入缴入同级财政专户，支出由财政结合预算内资金统筹安排，其中少数费用开支有特殊需要的预算外资金，经财政部门核定收支计划后，可按确定的比例或按收支结余的数额定期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预算外资金结余，除专项资金按规定结转下年度专项使用以外，财政部门经同级政府批准可按隶属关系系统调剂使用。

有预算外收支活动的部门和单位经财政部门批准可在指定银行开设预算外资金支出帐户，确有必要，也可再开设一个收入过渡性帐户。未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银行不得为部门和单位开设预算外资金帐户。

部门和单位上缴财政专户的预算外资金，必须按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及时缴入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的预算外资金专户，不得拖欠、截留和坐收坐支。逾期未缴的，由银行从单位资金帐户中直接划入财政专户。

六、加强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管理

财政部门要建立预算外资金预决算管理制度。各部门、各单位要按规定编制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单位财政收支计划，并及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内拨款和预算外收入统一核算，统一管理。财政部门要在认真审核单位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单位财务收支计划的基础上，编制本级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年度终了，财政部门要审批单位的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编制本级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并报同级政府审批，在此基础上，编制包括预算内、外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

七、严格预算外资金支出管理，严禁违反规定乱支挪用

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国家规定和经财政部门核定的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单位财务收支计划使用预算外资金。专项用于公共工程、公共事业的基金和收费，以及其他专项资金，要按计划 and 规定用途专款专用，由财政部门审核后分期拨付资金；用于工资、奖金、补贴、津贴和福利等方面的支出，必须严格执行财政部门核定的项目、范围和标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要按国家规定立项，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按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投资计划和工程进度分期拨付；用于购买专项控制商品方面的支出，要报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控购审批手续。严禁将预算外资金转交非财务机构管理、帐外设帐、私设“小金库”和公款私存；严禁用预算外资金搞房地产等计划外投资，从事股票、期货等交易活动以及各种形式的高消费。

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积极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及时拨付预算外资金，切实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

八、建立健全监督检查与处罚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要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对预算外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预算外资金收入和管理，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基金的稽查制度，并会同人民银行共同做好预算外资金帐户的开设和管理工作。各级计划（物价）部门要按照收费管理的职责分工，认真做好收费标准的审核工作，严肃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各级审计、监察等部门要根据国家政策和宏观管理的要求，与财政部门协调配合，对同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预算外资金的财务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促进资金合理使用。

对违反预算外资金管理规定的，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对隐瞒财政预算收入，将预算资金转为预算外的，要将违反规定的收入全部上缴上一级财政。同时，要追究有关部门和本级政府领导人的责任，依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直至撤销其职务。

对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或扩大范围、提高标准的，违法金额一律